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5,113,877.2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详情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8,536,77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129,303.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基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融资成本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情况、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资本充足率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未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